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1131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資料送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及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5年2月2日桃資源字第1150000807號函辦理。
- 二、貴縣（市）欲跨區報名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請詳讀跨區報名注意事項（如附件），並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網址：<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special/>）新增報名學生，同時應填妥相關報名資料，於115年3月3日（星期二）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函送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 三、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張玉珊老師（聯絡電話：03-3647099分機602；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